

	2001	14
党委	长期	

中共广州市司法局委员会

穗司党〔2001〕33号



印发《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作出规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司法行政干警的法律素质、依法行政和市司法系统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确保市司法行政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根据全国和省市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精神,结合我局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政府工作的大局,拓宽思路,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司法行政干警的法律意识,提高司法行政干警的法律素质,为我市率先基本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良好的文明法治环境。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根据我国宪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大普法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干警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理论和法律知识水平以及依法办事能力,逐步做到思想观念上从重权力靠行政指令向重法治转变、领导方法上从重行政手段向重法律规范转变,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干警行政执法、严格执法的水平与自觉性,促进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

明法治环境。

（二）任务

1、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及时学习宣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要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宣传加入世贸组织后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打击社会丑恶现象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等与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

2、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广大干警继续深入学习法律知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坚持日常学法的基础上，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和宪法知识，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把习惯依靠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的领导方式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领导方式、管理方式转变。广大干警要积极参加学法活动，学习有关法学理论（包括邓小平行政法制理论、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等）、通用法律知识（包括宪法和规范公共行政管理的法律，如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等）和专业法律知识（主要是与公务员职位有关的规范专门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知识），并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公务，运用法律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关、团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作为司法行政干警，尤其要深入学习、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法律与业务素质，忠于职守，严格执法，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逐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和健全干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要将干警学法用法的情况与干警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起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要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学法登记、任命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干警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40 学时。要将干警学法用法的情况与干警考核评议工作结合起来，作为干警年度考核、任职、定级、晋级、调任的重要条件。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各级、各类法制宣传教育阵地。要强化师资、教材、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法制宣传员队伍的作用。

三、步骤与方法

（一）步骤。

本规划从 2001 年开始实施，2005 年结束。

2001 年，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精神，认真制定本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五年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005 年，自下而上，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要抓好年度和阶段性检查总结，表彰先进，督促后进，确保规划的实施。

（二）方法。

1、党委统抓、重在落实。各单位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各部门具体抓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法制宣传教育以及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

2、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政、工、青、妇等各个部门都要根据自己的职能分工，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日程，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努力做好这项工作。

3、树立典型，分类指导。要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典型的示范、引导或警示作用。同时，要根据各自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4、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编（编）发教材，保证学法的准确性和严肃性。要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组织收听收看电台、电视台、报刊开设的法制专栏、专题节目和系列讲座，加大宣传覆盖面。要利用网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继续采取法制宣传图片展览、法律知识咨询、法律知识竞赛、法制宣传橱窗（栏）、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继续发挥法制新闻、法制文艺的形象教育引导作用，使广大干警受到生动、深刻、潜移默化的法制教育。

5、普治并举，整体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要坚持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不断促进市司法系统各级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执法。

6、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12月4日，是每年一次的全市法制宣传日，要积极组织活动予以配合。

四、组织领导保障

（一）各级党级要切实加强对干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各级普法组织领导机构。要把普法

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工作的议事日程，制定普法五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各级的财政预算之中。各部门所需普法经费要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

（二）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普法机构职能的完善，完善职能，配备相应的人员编制与装备器材；各级政工部门要充分当好党委的参谋与助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规划并做好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等工作；认真完成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要建立健全各种监督与激励机制，把工作落到实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要列入各级党委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各级党委对法制宣传教育情况要进行检查，定期听取和审议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落实情况。



主题词：法制宣传教育△ 规划 通知

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

2001年11月22日印发